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水龍

上列聲請人對許永傳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許永傳之外孫，查光復後已無相對人戶籍登記資料，足見相對人已失蹤多年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惟所謂「失蹤」，係指其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而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者，倘其人確已死亡，自非處於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，並無上開宣告死亡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函及告知單、相對人及其家屬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等件為證。
惟相對人為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，倘其現仍生存，當已滿
145歲，而目前紀錄上男性最高死亡年齡為118歲，此有衛生
福利部113年5月17日衛部統字第1130122108號函在卷可稽，
堪認相對人現已死亡。則相對人既非生死不明之失蹤人，核
與前開死亡宣告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礙難准
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劉文松